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41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佳航628” 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佳航船务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佳航字〔2017〕23号文悉。你司经我厅粤交水〔2016〕1093号文批准购置3艘集装箱船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佳航62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31、净吨位521、载货量984吨，主机功率2×330KW）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

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4日印发
